**迪庆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迪庆州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购买服务竞争性磋商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DQHR2021058

 采 购 人：迪庆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采购代理执行机构：迪庆恒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三、获取采购文件 5

五、公告期限 6

六、其他补充事宜 6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一部分 概述 11

第二部分 磋商文件 12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第五部分 磋商和评审 16

第六部分 授予合同 23

第三章 合同格式 24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9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0

格式一　磋商响应函 41

格式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4

格式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5

格式四：磋商报价表 46

格式五：分项报价表； 47

格式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48

格式七：磋商保证书 49

格式八：服务承诺书 50

格式九：磋商供应商资格证明 1

格式十： 技术部分 2

格式十一：商务部分 3

格式十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

格式十三：提供非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承诺函 5

格式十四：提供2018年至2020年任意两年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包含但不限于）；新成立公司提供自成立之日起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6

格式十五： 提供2021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保资金缴费证明； 7

格式十六：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8

格式十七：信用查询：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要求，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时间，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9

格式十八：中小企业申明函 10

格式十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

格式二十： 其它资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12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迪庆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迪庆州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购买服务竞争性磋商项目

项目编号：DQHR2021058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磋商报价 |
| 小 写：大 写： |
| 服务期： |
| 服务承诺： |
| 供应商（签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

**注：此表应放在《响应文件》目录后第一页，以方便查找。**

磋商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迪庆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迪庆州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购买服务竞争性磋商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迪庆恒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香格里拉坛城旺角中国银行三楼301室）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1年10月14日14 点 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QHR2021058

项目名称：迪庆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迪庆州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购买服务竞争性磋商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30万元

最高限价：30万元

采购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20日历日。

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信用查询：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要求，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时间，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3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1年9月26日至2021年9月30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凡有意参加供应商者，请于报名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下同），持以下资料到迪庆恒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香格里拉坛城旺角中国银行三楼301室）进行现场报名：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原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4）现场报名人的身份证（原件）。

方式：电子版

售价：400.00元/份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 间：2021年10月14日14时30分

地点：迪庆恒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香格里拉坛城旺角中国银行三楼301室）；供应商未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完成响应文件递交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迪庆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地 址：香格里拉市思娘路天使小区南侧

联系方式：13988705291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迪庆恒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香格里拉市坛城旺角中国银行3楼301室

联系方式：0887-8228181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师

电　　 话：15894369529

1. **供应商须知**

**须知前附表**

**项目编号：DQHR2021058**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1 | 采 购 人 | 名 称：迪庆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地 址：迪庆州迪庆州工业和信息化局联系方式：13578470366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迪庆恒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　　址：香格里拉市坛城旺角中国银行3楼301室联系方式：0887-8228181 |
| 3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详见第四章）。 |
| 4 | 采购预算 | 30万元 |
| 5 |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信用查询：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要求，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时间，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6 | 服务期 | 合同签订后20日历日 |
| 7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8 | 磋商有效期 | 评标截止日后90天。 |
| 9 | 响应文件现场报名时间 | 于2021年9月26日至2021年9月30日止每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到迪庆恒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香格里拉坛城旺角中国银行三楼301室）现场报名。磋商文件费用：￥400.00元/份，售后不退。 |
| 10 | 响应文件光盘刻录要求 | 光盘刻录时，请使用正规刻录软件进行刻录CD光盘，不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压缩，光盘刻录完成后，应检验光盘刻录的质量，检验光盘时不要在本机的刻录光驱上进行，将刻录好的光盘用另外一台电脑的“只读光驱”进行读取测试。测试的方法：将刻录光盘上的响应文件数据拷贝到电脑硬盘上，检查拷贝是否成功。 |
| 11 | 响应文件份数 | 供应商应递交响应文件1正2副；1份电子版（光盘）。 |
| 12 | 响应文件递交 | 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2021年10月14日14:30之前将所有响应文件递交至迪庆恒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未完成响应文件递交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 13 |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响应文件和递交至迪庆恒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香格里拉坛城旺角中国银行三楼301室）。 |
| 14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 15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1年10月14日下午14时30分止（北京时间） |
| 17 | 评标时间 | 2021年10月14日下午15时00分。（北京时间） |
| 18 | 评标地点 | 迪庆恒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香格里拉坛城旺角中国银行三楼301室） |
| 19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组织，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 |
| 20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法 |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如有疑问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询问后的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 21 |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和方法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 22 |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 | 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为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的费用， 为实施和完成合同范围内各项工作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装备费、差旅费、管理费、服务费、售后服务、评审费用、市场价格变化的风险费用、利润、税金、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一切费用的总和，该报价应符合市场行情并能保证供应商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工作。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各项风险因素和各项费用，合同（协议）一旦签订，此合同（协议）价格在合同（协议） 实施期间将不因市场行情等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
| 23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人数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注：特殊情况经审批后确定。 |
| 24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25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人 | □是☑否，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1. 概述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执行机构采用以国家法律规定的邀请方式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磋商及评审程序**

 2.1 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磋商供应商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迪庆恒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香格里拉坛城旺角中国银行三楼301室）；

 2.2采购人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密封情况，开启磋商响应文件拆封，并由磋商供应商抽取磋商顺序；

 2.3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4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抽取的磋商顺序与各经磋商小组确认具备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5 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7 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3、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信用查询：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要求，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时间，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部分 磋商文件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3、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磋商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磋商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磋商报价表

（5）磋商保证书；

（6）磋商供应商资格证明；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8）提供非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承诺函。

（9）提供2018年至2020年任意两年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包含但不限于）；新成立公司提供自成立之日起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10）提供2021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保资金缴费证明；

（1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12）信用查询：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要求，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时间，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13）中小企业申明函；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5）服务承诺及方案；

（16）服务质量保证及保障承诺；

（17）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8）企业综合实力证明材料；

（19）其它资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编写目录和页码。

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用提交磋商保证金。

4.磋商有效期

 4.1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后90天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4.2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得要求修正其报价，且本须知中有关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5.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5.1现场递交响应文件的：1正2副纸质版；1份电子版（光盘）。

5.2响应文件递交：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所有响应文件递交至“迪庆恒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香格里拉坛城旺角中国银行三楼301室）”，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3响应文件需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写，字体正规；无乱码，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递交递交响应文件时，响应文件密封装在单独的标袋中，且在标袋正面标明清楚地标明磋商文件项目名称，封口处均需加盖公章。

1. 截止日期

 2.1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址。

 2.2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第五部分 磋商和评审**

1.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依据相关规定进行组建，并负责磋商和评审工作。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2.1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1.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资格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 评审项目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资格评审标准 | 11.11资格条件 | 1、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公司，提供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加盖公章；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8年至2020年任意两年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新成立公司提供自成立之日起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1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纳税完税证明及社保完税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7、信用查询：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要求，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时间，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1.2符合性评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所谓实质性响应，是指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提交的技术规范、合同条款等要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并且没有重大偏差。

符合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 评审项目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11.12符合性审查 | 1.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编写格式错误、文件中出现乱码难以辨认的；
3. 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未出现缺项、漏项，对所磋商段内所有内容作出完整唯一的磋商报价；
4. 响应文件的签署，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需要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章及签名；
5.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磋商，但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8.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1.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1在评审期间，竞争性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澄清文件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4.磋商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结束后，经磋商小组确认具备磋商资格的各供应商按照抽取的磋商顺序就本项目进行磋商，提交最后报价。

5.评审方法

 5.1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初审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本项目采用的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因素详见磋商评审细则表中的评分标准。

6.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6.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报价、评审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6.2在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候选供应商确认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 磋商评审细则详见下表。

**磋商评审细则表：**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
| F1、磋商报价评分 | 20分 | 本项目磋商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的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20注：1、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2、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供应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供应商仅能获得上述一种政策的价格扣除，不重复享受。3、磋商总报价得分分值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F2、项目服务方案评审 | 40分 | 1、项目服务方案非常完整、合理、针对性强，项目理解符合项目需求，能较好满足服务内容及要求的，得30-40分；2、项目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合理、项目理解能基本满足服务需求的，得15-29分；3、项目服务方案不完整、有较大欠缺，项目理解不能满足服务需求的，得1-14分； |
| F3、服务质量保证及保障承诺 | 20分 | 1、服务质量保证及保障承诺完善具体、合理、针对性强，能切实解决在使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问题，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15～20分；2、服务质量保证及保障承诺具体可行、合理，有一定的针对性，能解决在使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问题，能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8～14分；3、服务质量保证及保障承诺基本可行、但缺乏针对性，基本能解决在使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问题或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1～7分。 |
| F4、类似业绩评审 | 10分 | 类似业绩一份得2分，满分10分（提供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
| F5、企业综合实力评审 | 10分 | 供应商本身实力较强所提供资质证书较多、较全的得6-10分；较少的的1-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评标总得分 F = F1 + F2 + F3 + F4 + F5** |
| 备注：根据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对评分因素的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分档打分，多个供应商响应情况基本一致时，可以按同一档次打分。 |

9. 竞争性磋商采购终止条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执行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1家的。

**第六部分 授予合同**

1.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执行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云南省公共资源信息交易网、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信息公开门户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签订合同

本磋商文件第三章“合同主要条款”中所载明的合同为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要签订的合同样式。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迪庆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将按成交供应商报价及承诺内容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响应文件所做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在服务能力和方案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必须在合同中如实体现。

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在保险合同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1. **合同格式**

（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合同以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迪庆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迪庆州民营经济发展购买服务竞争性磋商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迪庆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甲方： (采购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标人）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服务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目标及内容

1.服务目标：

2.服务内容：

二、服务地点及服务要求

1、服务地点：

2、服务要求

2.1服务要求：

2.1.1甲方委派\_\_作为服务工作的负责人，与乙方协调、沟通，协助乙方管理服务人员；

2.1.2 乙方委派\_\_\_作为服务工作的负责人，负责制定服务方案、落实服务计划、完成服务评估，并交于甲方审定；

2.1.3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服务方案后，应全面审核方案的可行度等；

2.1.4 …………

2.1.5 其他约定：

三、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

1、服务费用（含税价/不含税价）总价：

2、结算依据：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审查乙方的服务方案，对服务质量达不到要求的提出改进要求；

2、根据实际需要，向乙方提出服务内容、服务方式、考核事项等方面要求；

3、要求服务人员遵守乙方服务的相关规定；

4、若乙方违反本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甲方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资格；

5、其他约定：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制定服务方案，配备服务设施，确保服务质量；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工作转委托；

3、………………

4、其他约定： 。

六、健康、安全及环境保护

乙方应保证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的健康、安全。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七、保密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所获得的一切原始资料、信息及相关工作成果属乙方所有，甲方负有保密义务。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八、履约

1、签订合同后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为合同价的10%。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后无息退还。

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致使甲方蒙受的损失。

3、在项目终验合格后7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全数无息退还给乙方。

九、甲乙双方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1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服务，应当赔偿乙方损失。

1.2其他约定。

2、乙方违约责任

2.1未按约定提供服务条件，导致无法实现服务目的，应当承担实际金额 %的违约金：

2.2 服务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应当承担实际金额 %的违约金；

2.3 擅自转委托的，应当承担实际金额 \_%的违约金；

2.4 因服务设施原因造成服务人员人身伤害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2.5 乙方不履行其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

十、合同的转让和分包

1、本合同为总承包合同，不能以任何形式进行分包；

2、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甲方发现乙方转包或分包证据，乙方立刻失去继续供货资格，甲方不再付款。

十一、合同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变更或解除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2、其他约定： 。

十二、争议的解决

1、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若发生争议，争议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若果协商不能解决提交德钦县司法机构裁决，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具约束力。

2、在裁决期间，除正在进行的裁决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3、裁决费除司法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十三、不可抗力

（一）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影响的期限。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签约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二）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通知对方确认。在双方确认后 天内签署达成履行合同协议书。

十四、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在甲乙丙三方签字、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下述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采购文件及澄清；

(2)中标人响应文件及澄清；

(3)中标通知书；

(4)合同书附件。

3、本合同生效后，若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拟定补充文件。补充文件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有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本合同双方各执 份。

甲方（采购人公章）名 称：

地 址 ：

邮 编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

开 户 银行：

账 号：

乙方（供应商公章）名 称 ：

地 址：

邮 编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 户 银行：

账 号：

1. **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内容：**对2020年迪庆州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扶持项目13个共计392.55万元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重点审核：

1、专项资金项目完成情况审查；

2、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情况审查；

3、专项项目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评价；

4、成交人在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后；需针对采购人必要且合理的要求进行后续服务配合（如审计等）。

**注：1、供应商应对相关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否则必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已骗取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三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招标、采购活动；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迪庆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迪庆州民营经济发展购买服务竞争性磋商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DQHR2021058**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本磋商响应文件在2021年 月 日 午 时前不得开封**

## 格式一：　磋商响应函

致：迪庆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编号：DQHR2021058,项目名称“迪庆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迪庆州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购买服务竞争性磋商项目”磋商文件，我单位将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一正贰副一份电子版（光盘），包括以下内容：

（1）磋商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磋商报价表

（5）磋商保证书；

（6）磋商供应商资格证明；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8）提供非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承诺函。

（9）提供2018年至2020年任意两年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包含但不限于）；新成立公司提供自成立之日起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10）提供2021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保资金缴费证明；

（1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12）信用查询：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要求，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时间，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13）中小企业申明函；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5）服务承诺及方案；

（16）服务质量保证及保障承诺；

（17）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8）企业综合实力证明材料；

（19）其它资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据此函，我单位（或公司）同意如下：

（1）我单位经研究本项目磋商文件、磋商文件补充、修改通知、磋商答疑纪要等所有内容后，决定参加本项目磋商；

（2）我单位完全理解并认可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一旦参与磋商，将不对磋商文件提出任何疑义；

（3）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承担合同执行的责任和义务；

（4）如果在磋商开始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退出磋商的，同意保证金不予退还；

（5）同意提供迪庆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和迪庆恒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我单位同意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90 天内遵守本次磋商。在该期限满期之前，本磋商响应函对我单位始终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磋商文件、磋商文件补充、修改通知、技术规范、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磋商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格式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磋商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格式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公司名义参加**迪庆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迪庆州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购买服务竞争性磋商项目，项目编号：DQHR2021058**的磋商采购活动。

代理人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签字）： 性别： 年龄：**

**部 门： 职务：**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格式四：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迪庆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迪庆州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购买服务竞争性磋商项目

项目编号：DQHR2021058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磋商报价 |
| 小 写：大 写： |
| 交货期： |
| 服务承诺： |
| 供应商（签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

**注：此表应放在《响应文件》目录后第一页，以方便查找。**

磋商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五：****磋商保证书**

致：迪庆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供应商名称）现对本公司参与的（项目名称）**迪庆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迪庆州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购买服务竞争性磋商项目**（项目编号） **DQHR2021058**，所提供的所有评审材料的真实性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参与此次磋商所提供的各项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基本信息材料、资质与资格材料及业绩证明材料等均是真实的。

2、我方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满足采购人依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有关规定进行核查的要求。若根据我方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进行核查或者核查结果证明我方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实，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后果。

**我方郑重承诺：如提供虚假、不真实资料，我方将接受相关处罚，并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承担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格式六：磋商供应商资格证明

磋商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七：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磋商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格式八：提供非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承诺函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磋商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格式九：提供2018年至2020年任意两年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包含但不限于）；新成立公司提供自成立之日起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 格式十： 提供2021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保资金缴费证明；

## 格式十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磋商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格式十二：信用查询：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要求，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时间，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磋商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格式十三：中小企业申明函

致：迪庆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 （项目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

以上企业，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若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由联合体牵头人按要求签章。

## 格式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迪庆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 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 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磋商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格式十五：服务承诺及方案；

（格式自拟）

磋商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格式十六：质量保证及保障承诺；

（格式自拟）

磋商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格式十七：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 类似业绩；

**业绩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人 | 合同金额（元） | 联系人电话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注：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列表及相对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及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若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业绩不予认可。一旦发现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存在虚假的，其磋商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拓展本表。

## 格式十五：企业综合实力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 格式十九： 其它资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1、磋商文件中所涉及到的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或供应商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